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勞資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一〇九學年第九次(總次第二一五次)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育亞(人)字第 1090009743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調並增進與編制外約聘僱人員、專案人力等適用勞動基準法聘僱之員工(以下簡稱勞方)與學校(以下簡稱資方)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勞資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勞資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資方代表
    1. 由校長自一級單位主管擇聘五人擔任。
    2. 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聘遞補之。
  - (二)勞方代表
    1. 採公開票選方式直接選舉，應選五人，備取五人，以得票數高低決定之，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逾勞方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
    2. 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備取代表依序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
- 三、勞方代表由本校在職之約聘僱人員，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方代表之權，代表資方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主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。
- 四、本會代表之任期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聘得連任。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。
- 五、本會代表選聘產生後，應於任期起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亦同。
- 六、本會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本會相關事務由人事室兼辦；置行政秘書一人，由本校人事室主任兼任之。
- 七、本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會開會通知，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。
- 九、本會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時，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，惟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
- 十、本會之議事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報告事項
    1.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    2. 關於勞工人數、勞工異動情形、離職率等勞工動態。
    3. 關於校務發展概況及招生情形。
    4. 關於勞工活動、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。
    5. 其他報告事項。
  - (二)討論事項

1.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
2.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。
3.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。
4.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5.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。
6. 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。
7. 其他討論事項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- 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